

宝杨府〔2023〕10号

关于杨行镇老集镇杨泰路东侧（东街村）等地块 “城中村”改造项目投资估算相关事宜的函

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建设管理委等十一部门〈关于本市开展“城中村”地块改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2014〕24号）的文件精神，按区府“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部署，经市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绿化市容局确认，同意宝山区杨行镇老集镇杨泰路东侧（东街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并于2022年1月5日获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宝山区杨行镇老集镇杨泰路东侧（东街村）等地块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复函（沪建房管〔2022〕19号）。

为贯彻落实好宝山区杨行镇老集镇杨泰路东侧（东街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做到科学有效地使用资金，经济合理地控制成本，在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了梳理和完善，目前所涉控规

的方案稳定，具备成本测算的条件。在满足项目改造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和建设发展需要，特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的《项目投资估算》，区域投资估算支出总额初稿为人民币 1,315,013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储备 1,052,874 万元、市政及公建配套 261,245 万元，其他 894 万元；不考虑 15%自持时，区域投资估算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316,606 万元，收支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1,593 万元。

根据区府及区旧改部门要求，现报送贵委审定。

特此函告，批复为荷。

附件：

1、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宝山区杨行镇老集镇杨泰路东侧（东街村）等地块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复函（沪建房管〔2022〕19号）

2、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杨行镇老集镇杨泰路东侧（东街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宝府〔2022〕98号）

3、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杨行镇老集镇杨泰路东侧（东街村）等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备案的函（宝府函〔2022〕59号）

4、投资估算报告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3日

7

宝山区杨行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

（共印5份）